

#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晨科技”）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2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2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2季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孙公司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助于深化与拓展园林绿化业务，未违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 三、独立董事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为保障项目工程款的回收，规避公司经营风险，同时将用于获取公司在市政园林等PPP项目中取得的建设用地的开发，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在微山设立微山赛石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四、关于2016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关联方往来等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独立董事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五、关于2016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六、关于2016年半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6年半年度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高唐花朝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赛石集团有限公司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在质量优先兼顾成本并确保完工进度的前提下，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该项目定位、品质及目标等因素，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相关合同。本次交易提供劳务金额分别为3,626.5万元和3,367.39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0.73%和11.15%，该事项已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金建显

---

郭 林

---

赵向阳

2016年8月24日